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567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肖春富

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平花园南区1号楼

代理机构 苏州创派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成品衣；羽绒服装；内衣；服装；鞋；帽；袜；围巾；手套（服装）；皮带（服饰用）